**2021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复审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1.考生应在资格复审日前14天，避免前往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并通过“我的宁夏”APP实名申领宁夏防疫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如实填报信息，每日进行健康码更新并保持通讯畅通。“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37.3℃)的考生，方可正常参加资格复审。健康监测打卡期间，对“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考生，须如实告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联系电话：0951-6727396），将设置隔离资格复审点进行资格复审。

2.资格复审当天，提供“健康码”、“行程码”或在“我的宁夏”APP内核验通信大数据行程。“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或通过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验，且体温正常(＜37.3℃)的考生，方可正常参加资格复审。凡未带手机、不能出示个人防疫“健康码”、“行程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验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复审。

 3. 资格复审当天，考生应错峰抵达资格复审点，凭身份证和“健康码”绿码进入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1米以上）。

4. 考生应自备医用口罩，资格复审期间按要求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5. 考生进入资格复审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如考生体温≥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现场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进入隔离资格复审点参加复审。

6.资格复审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资格复审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资格复审点参加复审的考生，资格复审结束后须到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接受核酸检测。

7.考生资格复审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如遇其他紧急情况，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规定，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并自觉遵守相关工作要求。